

怎么证明我捡的狗就是你养的狗

时间:
8月8日
地点:
嘉兴市南湖区法院

“狗主财,得狗者旺财。”嘉兴的李女士笃信这一点。今年4月,李女士在苏州一条步行街上捡到了一只无人认领的黑色泰迪犬,如获至宝。不过,这条可爱的狗狗并没有给李女士带来财运,反而让她赔了2000元。

这条泰迪原本是苏州的张小姐所养。张小姐在苏州开花店,去年4月养了一条黑色的泰迪犬,取名狗蛋,对它十分宠爱。今年4月19日晚上,狗蛋跑丢了。张小姐连开店的心思都没有了,满世界地去寻找。几天后,她终于在当地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,通过查看监控,发现狗

蛋被一名女士抱走。民警通过车牌号码找到了李女士。

原来,李女士当天带着家人在苏州玩,见到一条黑色泰迪未栓狗链,也没人看管。李女士见到狗狗就觉得有缘,在路边观察了许久,后来天色渐晚,她就将小狗抱进了自己的车里。

民警向李女士转达了张小姐希望归还小狗的愿望。可李女士表示,小狗又自己跑丢了,她还不出来。为此,张小姐赶到嘉兴,向南湖区法院提交了起诉状,要求李女士承担1万元的赔偿费。

“我也是好心才收养了一只

流浪狗,她怎么能证明这狗就是她的?”李女士要求张小姐证明,抱来的小狗就是张小姐所养的。李女士表示,她没法返还小狗,也没有赔偿义务。

庭审中,李女士当晚抱走的狗,是否为张小姐丢失的狗蛋,是双方争议的焦点。法院认为,根据张小姐丢狗的地点、时间,与李女士抱走狗的地点、时间基本一致,再加上视频和派出所的情况说明,能够认定这个事实。因此,李女士不构成不当得利取得小狗。

在这件事情上,法院认为双方都有责任,张小姐放任小狗自



己在外溜达,存在走失风险,张小姐有一定过错;而李女士认为小狗无人认领便抱回去,导致张小姐无法寻回,也要承担一定责任。基于此,法院判决李女士赔偿张小姐损失2000元。

“街头残局”十有八九是骗局

时间:
8月8日
地点:
丽水市莲都区法院

“将军!”只下了一步棋,小兰(化名)就输掉了整盘棋局。他还想赢,下注4000元又下了一局。下了五步,小兰再次输光。

“即便我这样的棋手,也只有差不多一半的赢面,更别说一般的象棋爱好者了。”丽水市象棋协会副主席叶斌是中国象棋国家一级裁判,有着30多年象棋经验,他说,像小兰遇到的这种“街头残局”,十之八九是骗局。

到底怎么骗的?设局的6

名被告人在庭上供出了他们的全套手法。

首先,得有一个引人入局的“高手”。今年1月20日,孔某玉、陈某和马某、汪某等人来到丽水汽车东站附近,在大街上摆起了“残局”。小兰正好路过,便凑上去旁观,“正巧”见到一名年轻男子轻松破解了残局,赢了几百块钱。这让小兰有些羡慕,他就认真研究起来。

之后,赢了钱的年轻男子悄悄将小兰拉到一旁,说是摆棋那人不让他继续挑战了,可

他想再赢点钱,所以希望小兰能帮他代下一局。“输了算我的”,男子说。这时,第二个角色就出场了。摆棋的大叔拒绝用赢钱男子的钱下注。于是,男子又拉住小兰,让小兰转账给他2000元换现金,这样以来,那2000元现金就可以作为小兰自己的钱押注了。

小兰见年轻男子一副“胸有成竹”的样子,便答应了。结果,输了一局又一局。输了4000元后,小兰意识到自己可能遇到骗子了,偷偷报了警。

随后,警方抓获6名嫌疑人。经查,陈某等人曾在乐清以同样的方式骗了8000元钱。

法官介绍,像这种行为之所以会被认定诈骗,“托”起到了很大的作用。由“托”制造出局面简单可胜的假象,吸引挑战者上前挑战,然后通过指点棋招等手段干扰挑战者的思路。只要有人蹲下身子开始挑战了,摆棋者只用几步就能“反败为胜”,挑战者不得不掏钱认输。

6人因诈骗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到有期徒刑7个月不等。

给了情敌一笔“分手费”,女友还是跟他跑了

时间:
8月8日
地点:
温州市瓯海区法院



“爱情不是你想买就能买”,但29岁的小汪还真以为自己买来了一段爱情。

小汪在温州打工,去年夏天认识了福建姑娘李某。李某比他大2岁,但小汪对她一见钟情,随即展开热烈追求,最直接的方式就是时不时地发红包。在小汪的

猛烈攻势下,李某心动了,两人发展为情侣。

在温州,李某是和另一个小伙刘某一起生活的,李某一直对外宣称,那是她的表哥。但实际上,刘某是她的正牌男友,两人在老家办过酒席,以夫妻名义一起生活。

这些事情,小汪并不知情,他和李某的关系很快就被刘某发现了。刘某气急败坏,拿着之前为李某做手术的一大笔费用相要挟,“你还钱我们就可以分手。”李某没办法,只好向小汪摊牌自己和刘某的关系,并把刘某的话转达给小汪。

原本,刘某只是想让他知难

而退。谁知道,用情至深的小汪居然愿意为李某出这个钱。“他这么喜欢你,知道你有男朋友了,还那么傻,愿意为你出这个钱,我们可以拿了他的钱后再远走高飞。”刘某将心中的算盘告诉了李某。

李某虽然很享受小汪的关心,但是她并没有想过和刘某分手,思前想后,她答应了刘某的提议。

而另一边,被蒙在鼓里的小汪为了让女友和刘某彻底“了断”,将自己筹集的2.48万元交给了刘某,拿出提前写好的“分手协议”,让李某和刘某都在上面签字,还找了舅舅做见证人。

刘某拿了钱就先离开了。为了庆祝,小汪约上李某和几个朋友一起吃夜宵。席间,李某借故上厕所后,便消失了。无论小汪如何打电话、发微信,李某都不回,最后索性还关机了。事情到这里,小汪才惊觉自己被骗,报了警。

“我是故意找借口溜掉的,然后打电话给刘某,让他过来接我走,我们当天晚上就开车离开温州了。”李某说。

法院认为,刘某、李某构成诈骗罪,判处刘某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,因李某有孕在身,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1000元。

没人想坐牢,可他却让狱友告发自己“贩毒”

时间:
8月9日
地点:
仙居县法院

“没有人会想要去坐牢,可你为什么偏偏威胁他人伪造证据,一心把自己送到牢里呢?”法庭上,法官这样问道。

郑某坦言,他其实就是不想去戒毒所。

年仅30岁的郑某是个瘾君子,已经有10年的吸毒史。2017年10月,郑某和朋友方某聚在一起偷偷吸毒,遇到警方突击检查,2人都被带回了拘留所。这已经是郑某第三次因为吸毒被拘留了,按照规定,他将被送去戒毒所强制戒毒2年。

“如果可以坐牢,是不是就不用去戒毒所了?”郑某突然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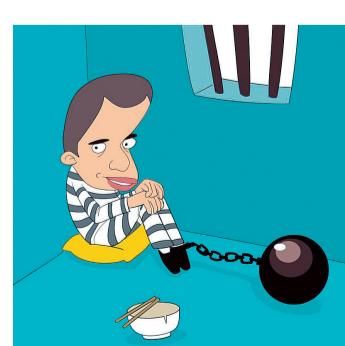
出了这个念头。郑某曾因容留他人吸毒和盗窃多次被判刑,已经是看守所的“熟面孔”。他觉得,戒毒所远在外地,自己又不清楚里面的生活,倒不如去看守所比较好。

“我进去过这么多次,什么罪会被判多久我还能不知道?”自恃“经验丰富”的郑某心里有了个“歪主意”。他曾结识的一名狱友,因为贩卖0.5克毒品被判了有期徒刑10个月。“如果仿照狱友的罪行,扣除10个月的有期徒刑,自己强制戒毒的时间岂不是只剩1年1个月?”郑某这么打算。

于是,郑某就让一起关押在拘留所的方某配合,告发自己“贩毒”。一听要作伪证,方某连连拒绝,郑某便劝说他,只要两个人串通好,事情绝不会穿帮,还威胁方某如果不替自己作证,就要将他吸毒的事情告诉他的朋友家人。

在郑某的软硬兼施下,方某同意了。不久,郑某主动交代了自己的“犯罪事实”,方某也向公安机关“作证”,称郑某曾在几天前以200元的价格卖给他0.5克的毒品。

但无中生有的事情哪里禁得起警方的讯问,郑某和方某双



双承认了自己作伪证的事实。

法院经审理后,以妨害作证罪判处郑某有期徒刑10个月,考虑到方某是被胁迫的,没有对郑某进行处罚。